

# 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中的价值选择

覃红霞

**【摘要】**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隐含着一系列基本矛盾与问题, 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的价值选择必须在这些问题中寻找基本的平衡。在统一与多样之间, 应在维护公平的基础上寻找统一与多样的有机结合; 在学生权利与导师权力之间, 以寻找两者之间的平衡为基点; 在公平与效率之间, 应坚持在招考公平的基础上追求有效人才选拔。

**【关键词】** 研究生 招生考试 平衡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8418(2008)01-0097-03

**【作者简介】** 覃红霞, 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讲师, 教育学博士, 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福建 厦门 361005

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伴随着报考人数的急剧上升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议题。笔者认为,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隐含着一系列基本矛盾与问题, 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的价值选择必须在这些问题中寻找基本的平衡。

一、在统一与多样之间, 应在维护公平的基础上寻找统一与多样的有机结合

统一还是多样, 是研究生招生考试必然面临的一个基本选择, 其判断源于对研究生招生考试基本特点以及对研究生培养目标的把握。目前, 我国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考试由两部分组成: 一部分初试, 一部分复试。初试是由国家组织的统一考试, 复试是由各高等学校招生单位或者说单独组织的以面试为主的考试、考察。2007年, 教育部考试中心根据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新大纲要求, 教育学、心理学和历史学三个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的专业课考试将参加全国统考, 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而相关负责人则表示, “历史学、教育学和心理学三门学科专业课参加全国统考只是一个开始, 随着研究生入学考试改革的不断深化, 各高校研究生招生实行全国统考将是未来趋势”<sup>[1]</sup>。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统一化趋势引起了许多研究者的隐忧。有研究者将此称为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高考化, 并认为考研已经成了人生当中的“第二次高考”, 尤其是在内地一些非名校中尤为严重。这些本科院校往往成为考研培训基地, 长此以往, 必然对本科教学产生重大影响<sup>[2]</sup>。统一考试往往注重权威

性, 便于用统一的标准要求所有的考生, 可比性较强, 操作简单方便, 而且比较公平。这也是公共科目往往成为决定考生能否录取的关键性因素的原因。但统一往往隐含着简单化与唯一化, 使人才的选拔与鉴别倾向于单一化, 无法选拔多样化的人才。这也是推动研究生招生考试不断改革的重要理由, 因为要选拔出具有创新潜力与学术潜力的研究生并不是单纯靠考就能考出来的。

当前, 研究生招生考试中体现多样化的手段主要包括保送与复试两部分。推荐免试是经教育部确定的部分高等学校按规定推荐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确认其免初试资格, 由招生单位进行复试的选拔方式。推荐免试生制度从1985年开始实行, 至2007年具有推免生资格的高校已达230所, 推免比例也不断提高。2007年规定, 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一般可按应届本科毕业生生数的15%左右推免, “211工程”建设高校可按应届毕业生生数的5%左右确定。推荐免试制度有利于打破唯考试分数的应试倾向, 有利于选拔特殊优秀人才。但对于保送制度向来有很多批评。随着推荐免试的名额逐渐取得优势地位, 推荐免试的学生范围逐渐向重点大学倾斜, 事实上一般大学的学生试图进入重点大学就读的机会被大幅度的挤压, 这显然是不公平的。此外, 推荐免试生由于缺乏严格的监督机制, 很容易成为“暗箱操作”的试验场。复试是招生单位考核和选拔高素质人才的最后环节。2006年, 教育部颁发了《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

见》强化了复试的地位和作用,并首次明确了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50%,明确了实施复试工作的权力、责任主体和管理职责。复试有利于更加全面而真实地考察考生的表达能力、学术基础能力与学术潜力。但面试在短短几个小时内能在多大程度上真实地反映出学生的学术潜力是值得怀疑的。由于缺乏相应的程序规则与指标,面试制度的改革事实上面临着尴尬的境地。首先,国家统一划定的分数线使大部分招生单位对考生没有太多选择的余地,较少的淘汰率或不淘汰使复试成为形式。其次,即使有的学校初试上线的考生较多,但如何处理好复试与初试成绩的关系仍然是一个难题,因为复试的理由而放弃初试成绩好的考生将面临考生、社会的压力,并伴随着对公平性的质疑。北京大学博士生招生中,江苏考生甘德怀以笔试第 1 名的成绩参加复试却没有被录取,引发了对复试的不满情绪,许多考生认为,研究生招生面试是应该废除的<sup>[3]</sup>。第三,如何对复试内容、范围进行有效组织与分配,以实现选拔优秀人才的初衷仍是一个需要不断探索的问题。

由此可见,统一与多样的矛盾是与公平与效率的矛盾密切相关的主题。多样的考试有利于鼓励创造性、求异思维,有利于选拔多样化人才,但多样化往往会与公正客观等产生矛盾。特别在当前,我国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还处于转型期,在许多制度还需要进一步改革与完善的前提下,虽然不少学者提出要衡量大学本科期间的学业考试成绩、写作能力、科研能力、实验能力,但由于缺乏可操作性、标准难以确定,往往很难实施。研究生招生考试毕竟不是高考,为选拔出真正优秀的具有潜力的研究生,维持招生考试的多样性是必然的选择。研究生招生考试应在维护公平的前提下,逐步建立起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政府宏观指导调控,社会有效监督与自我约束相结合的考试制度,并逐步完善考试技术与考试理论。

## 二、在学生权利与导师权力之间,以寻找两者之间的平衡为基点

研究生的选拔与培养,权力与责任的主体是以高等学校为主体的培养单位。不同高校按照自身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需要,选拔具有学术潜力的研究生,是体现高校招生自主权、落实大学自治的重要进程,是招考制度改革的方向<sup>[4]</sup>。曾任美国康纳尔大学研究生院院长的艾莉森·卡萨雷特在《研究生院的招生》一文中强调:研究生教育最根本的责任还在教师身上,研究生院只是负责协调、咨询并执行教师制定的政策。大多数研究生院都负责申请入学的工作,但录取的决定实际上是由各学科领域的教师决定。我要再强调一次,主要负责研

究生入学、训练、学位的完成的是大学各个学院中研究生的教师。当考虑研究生录取过程时,记住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sup>[5]</sup>。强调导师的权力是国外研究生招考制度的基本选择之一,逐步扩大导师的权力应成为我国研究生招生改革的方向。

但对于扩大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自主权问题,往往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支持者认为,导师才是选拔、鉴别与培养研究生的主体,因此导师才真正具有决定是否招收某个考生的发言权。但当前导师的权力被过分限制。反对者则强调在中国这样一个重视人情与关系的社会中,如果没有硬性约束,往往会受到权力与金钱因素的侵蚀,产生权钱交易、暗箱操作等腐败行为。如《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以及在科研和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可适当加分,考试成绩不再是唯一的依据。这项改革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许多人认为,此项改革有助于刷掉高分低能的人,但因为如何判断培养潜质、如何确定科研突出的标准是模糊的,也有可能给一些有关系、有门路的官家子弟、富家子弟打开方便之门,影响录取的公平与公正。

笔者认为,由于研究生招考录取直接关涉到学生的基本受教育权,因此如何在学生权利与导师权力之间寻找基本的平衡,从而保障招生考试追求的高效、公平与秩序是不可忽略的问题。权利相对权力而言,权利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招生权总是同具体行使者的个人利益和其所属集团的利益相联系。这就使被授予招生权的团体或个人,总是面临着滥用权力、谋取私利的诱惑,博登海默称之为“附着在权力上的咒语——它是不可抵抗的”<sup>[6]</sup>。招生权的内在特质要求对招生权的规制必然是刚性而具体的。作为公共权力的招生权,其拥有者虽然是代表公意的公权的行使者,但他首先是一个活生生的自然人。人都有求生的欲望和趋利避害的本能,从这一角度而言,任何人都面临着滥用权力的危险。因此,对导师权力的限制本身就是对学生受教育权的一种保护。但是,对受教育权的保护并不意味着否认权力,也不是单纯的限制权力。我们既应关注权力不应做什么,从而避免权力的恶;更应关注权力应该做什么,从而致力于发挥权力的善;一方面通过法律、制度等限制权力,保证权力在一定的法律范围内行使,限制单纯的管理主义倾向带来的权力绝对化、腐败等问题;另一方面,也必须保障权力行使的作用,利用权力更好地选拔出优秀的人才。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出现的腐败与丑闻,并不足以否定导师权力的价值。导师作为某一研究领域的专家,对该领域的学术判断有其权威性,法律和制度必须

为这一选择行为留下一定的自由空间,而这个空间正是保证导师选择具有学术潜力人才的关键。

总之,扩大自主权是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一个基本方向。但权力必须受到限制,单纯强调扩大招生自主权,而忽略了对公平、公正原则的坚持很可能反而压缩了自主权的空间。高校、院系、导师在多大范围内、多大程度上获得与分配招生自主权,以及如何行使招生自主权仍是一个需要不断探索与试验的问题。而这两个问题又是相互关联的,即招生自主权行使得好,得到社会的认同,则有可能在更大的范围内获得更多的自主权;相反,如果自主权行使得不好,得不到社会的认同,则自主权的范围也可能相应地萎缩。因此,为进一步扩大招生自主权,仅仅强调个人的道德自律是远远不够的。我们在赋予学校、院系与导师自主权的同时,也应加强相关制度与法规建设,加强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制度,赋予学生申诉与诉讼的权利与渠道。此外,我们也应该跳出就研究生招生考试谈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的基本思维,而应该将研究生培养与毕业相联系,导师在扩大权力的同时,也必须明确其培养的义务,从而加强导师在招生考试入口的自律意识。

### 三、在公平与效率之间,应坚持在招考公平的基础上追求有效人才选拔

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两难问题,其核心是考试公平与有效人才选拔,本质上是公平与效率的基本矛盾,并体现出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差别。就高等学校而言,他们更关注效率,关注如何选拔出优秀的人才,因此学校更希望不拘一格,多样化选拔人才,而认为分数只是其中一个指标而已。就考生而言,他们更关注公平,关注如何实现程序与运行环境的公平,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自身受教育权,因此考生往往信奉“分数原则”,因为只有分数才是明明白白的公平。如何在公平与选才之间寻找平衡点构成了研究生招生考试实践的基本动力,也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有研究者指出,“现行学位制度中的许多问题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现代教育中讲求公平防止腐败的措施就像泼脏水泼掉孩子一样,也把经过数千年沉淀的中国传统教育中优秀的东西一起放弃,这是我们需要深思的”<sup>[7]</sup>。需要指出的是,公平与选才的关系并不遵循单一而极端的逻辑,事实上在选才过程中如果缺乏一定的公平性,选才的目的也最终落空;同样,过分追求公平,往往使选才制度逐渐僵化,从而失去了选才的基本功能。因此,选才必须以公平为基础,而维护公平竞争、杜绝考试作弊、准确区分优劣归根到底都是为了提高选拔人才的效率,或者说通过维护公平而达到提高效率的目的。对于有些特殊学科如艺术

而言,简单的笔试也许并不是一个很好的选择,但对于更多的学科而言,考试仍存在其合理的价值。虽然通过考试选拔出来的合格学生未必个个优秀,但没有达到考试合格的学生也未必就是奇才或偏才。考试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基本的公平性,也为选拔优秀人才提供了基础。因此,北大校长许智宏教授表示,目前中国不可能取消考研制度。阎维方教授也认为,改革并非完全取消考试,“适当考核还是需要的,但不是简单地看分数”<sup>[8]</sup>。

公平与效率往往是两个难以同时兼顾的方面。人们经常会遇到公平优先还是效率优先的两难选择。刘海峰教授指出,“与在许多领域‘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有所不同,在考试选才方面,通常的情况是,选拔性考试最初虽也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可是在长期实行之后,往往会演变为公平优先,兼顾效率”<sup>[9]</sup>。这一方面反映出公平与效率之间的矛盾是无处不在的。由于招生考试涉及的考生利益群体非常复杂而广泛,这一群落往往在公平与效率产生矛盾时,代表公平的力量推动改革的方向;另一方面,这也启示我们,需要在不同的时期不断反思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的发展与改进。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目标无疑是指向优秀人才、创新性人才的选拔。换句话说,就研究生招生考试而言,有效人才选拔的目标是第一位的,在推动多样化改革以及扩大招生自主权的过程中,应始终坚持鉴别与选拔人才为旨归,同时也应在加强自身监督的同时,把监督权向考生与社会倾斜。

#### 【参考文献】

- [1] 上海大学教授:现行研究生招生体制像包办婚姻[N].青年时报,2006-10-25
- [2] 入学考试淡化专业倾向 复试考生不懂专业常识[N].北京晨报,2005-06-27
- [3] 杨支柱.研究生招生应当废除面试[J].社会科学论坛,2004(9):61-62
- [4] 巨玉霞.我国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研究[D].厦门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 [5] 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所.美国和日本研究生入学考试[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22
- [6] (美)博登海默(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376
- [7] 杭 间:有关“陈丹青”的误会[J].读书,2005(12):121
- [8] 北大副校长称研究生招生改革并非完全取消考试[EB/OL].http://www.sina.com.cn 2005-11-16
- [9] 刘海峰.高考改革中的公平与效率问题[J].教育研究,2002(12):80-84

(责任编辑 邱梅生)